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-2019年5月15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交易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-2019年5月15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209,800,7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8027%。

(1) 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7,033,3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193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767,4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3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8人，代表股份3,257,8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04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6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6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2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621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8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77%；反对 2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9,564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6%; 反对 23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22,0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621%; 反对 23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3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9,578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; 反对 2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35,1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; 反对 2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、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,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,542,931 股。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22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621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2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621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5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4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